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晓梅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艺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艺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新和 